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3期（总第41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李训喜 王 治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宝勤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张智吾

编 辑

林建军 刘忠恒 刘 磊

张瑜洪 轩 玮 车小磊

董明锐

目 录

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 费标准的通知	9
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 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10
水利部关于2017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书的公告	14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1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1
水利部关于2017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延续决定的公告	22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七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	2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2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检测 员管理的通知	27
水利部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28
水利部关于开展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34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等3项水利行 业标准的公告	36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水农〔2017〕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卫生计生委（局）、环境保护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

为进一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督促各地顺利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任务，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年7月1日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督促各地顺利完成本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任务，根据《关于做好“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410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考核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实施情况。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对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具体工作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责任落实。主要考核省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是否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完成情况 & 考核结果纳入对市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综合评价体系等责任落实情况。

（二）建设管理。主要考核根据规划分解的当年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地方资金落实、受益人口、精准扶贫、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和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的比例等情况。

（三）水质保障。主要考核截至当年年底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区域水质检测中心运行管理及水质达标等情况。

（四）运行机制。主要考核截至当年年底工程良性运行管护、安全生产、用水户满意度、信息化技术应用、宣传培训、材料报送等情况。

第六条 中央考核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

升工作的依据包括：

（一）国家有关文件。《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下达相关省份的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投资计划。

（二）省级材料。省级规划及其分解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文件；省级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自评报告。省级发展改革和水利等部门年度中央投资计划分解下达文件；省内各类资金计划等相关文件材料。

（三）有关信息。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月调度表等数据和材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有关部委开展的相关审计、稽察、督导、检查等报告；有关媒体报道等。

（四）其他材料。农村饮水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技术标准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大于90分（含）为优秀，75分（含）至90分之间为良好，60分（含）至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分标准详见附表。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中，凡发生被纪检、审计等部门认定或者媒体披露并被查实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全国农村饮水安全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省份，取消“优秀”与“良好”评定等级。

第八条 考核采取省级自评与中央考核相结合方式。每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省级负责组织对全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等进行自评。涉及到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的，其工程建设管理等情况应在自评报告中单独说明。省级自评指标不能少于中央相关部委考核指标。省级自

评工作也可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

没有中央补助资金的省份，省级对市县的考核内容及方式，由各省自行确定。

第十条 省级自评完成后，水利部门商有关部门于次年1月31日前将自评报告及相关附件报送水利部；逾期不报者，将酌情扣减考核得分。

第十一条 省级上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分解确定的年度任务和工作计划文件，其中国家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单独说明。

（二）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年度自评报告及相关附件。至少应包括：一是自评组织方式；二是年度规划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包括责任落实、前期工作、资金落实、工程建设管理及成效、水源保护与水质保障措施、运行管护情况等；三是解决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采取的措施及完成情况；四是自评结果；五是主要做法和经验（含典型案例）；六是存在问题；七是意见与建议。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本地地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中央全面考核有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任务的省份。根据各省自评情况，必要时实地核查相关数据和材料。每年3月中旬前，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各省报送的自评报告以及重点抽查结果进行分析审核，形成考核意见；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每年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中央投资实行动态管理，奖优罚劣。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份，予以表扬，并在下一年度投资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对考核结果较差的省份，视具体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年度中央投资等措施予以督促问责。

第十五条 按照奖优罚劣原则，根据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在次年中央投资安排时，从考核结果“良好”以下且排序后5名的省份调减该省当年中央补助资金的10%，作为奖励资金按比例分配给考核排名前5位的“优秀”省份。如果上述排序的省份中，没有中央投资，则顺延处理。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参考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省级考核办法，按职责分工对所辖市县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总分		
一、 责任落实	1.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责任制情况	(1) 省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是否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纳入“十三五”对市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综合评价体系等。纳入政府考核体系的,得7分;纳入多部门联合考核的,得6分;少于两个部门联合考核的,得5分;其他形式酌情赋分;没有,得0分。
		(2) 经省级人大或政府批准,正式出台农村(城乡)供水条例、政府令或管理办法的,得1分。
二、 建设管理	2.地方资金落实	(3) 截至当年年底,地方累计落实资金与规划要求累计落实地方资金的比例,与5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5分。
		(4) 截至当年年底,省级累计落实资金与中央累计补助资金的比例,与5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5分。
	3.受益人口	(5) 当年工程建设实际受益人口与年度计划受益人口的比例,与2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2分。
	4.精准扶贫	(6) 截至当年年底,实际累计解决与计划累计解决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问题贫困人数的比例,与10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10分。没有“十三五”精准扶贫任务的,不计分。
	5.农村集中供水率	(7)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实际集中供水率与当年计划达到集中供水率的比例,与5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5分。
	6.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实际自来水普及率与当年计划达到自来水普及率的比例,与5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5分。
	7.农村供水保证率	(9)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上及城市管网延伸工程)供水保证率超过95%、小型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及分散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超过90%的农村供水工程,所覆盖供水人口数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与10分的乘积为得分。
	8.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10) 截至当年年底,按各省份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与8分的乘积为得分。
		(11) 截至当年年底,设计供水规模3000m ³ /d及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所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比例与2分的乘积为得分。
9.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的比例	(12) 截至当年年底,实际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比例与计划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比例的比值,与2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2分。	

数据来源	分值	省级自评得分	中央审核评分
	100		
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文件、会议纪要，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7		
省级人大或政府文件，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1		
省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银行贷款、社会融资等有关文件，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5		
	5		
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2		
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国务院扶贫办提供的数据（办农水函〔2016〕1091号文件），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10		
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5		
	5		
	10		
卫生计生部门提供数据；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8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数据；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2		

附表 “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三、 水质保障	10.农村饮用水源保护	(13)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实际划定数量与省级农村千吨万人以上工程数量的比例,与4分的乘积为得分。
		(14)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范围实际划定数量与省级农村千人以上工程数量的比例,与4分的乘积为得分。
	11.水质检测中心运行	(15) 截至当年年底,区域水质检测中心已建立、有经费保障并能正常开展水质检测的个数占全省区域水质检测中心总数的比例,与4分的乘积为得分。
四、 运行机制	12.良性运行管护	(16) 截至当年年底,有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且工程有正常运行经费保障的县数占全省有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总县数的比例,与10分的乘积为得分。 正常运行经费保证的县分为三种情况:全县已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全县工程执行水价 \geq 运行水价、全县执行水价 $<$ 运行水价,但有运行维护经费保证,能实现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13.安全生产	(17) 安全生产,最高得6分。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水污染事件,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纪问题,以及被媒体披露、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时,每出现1项扣1分,情况严重时得0分。
	14.用水户满意	(18) 从水量、水质、水价、服务等方面,由各省组织各县通过入户调查或函调问卷等形式评价,最高得2分。每出现一次用水户集中投诉、媒体披露或部委检查发现问题等,扣0.5分。
	15.信息化技术应用	(19) 按该省县级农村供水数据信息完整准确的系统和千吨万人以上工程实施自动化监控系统的数量,分别占全省有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的总县数及千吨万人以上工程总数的比例赋分,每类1分,最高得2分。
	16.宣传培训	(20) 在省部级以上主要媒体或水利部等部委简报、动态信息上宣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达到3篇(次)以上的,得1分,每增加1篇得0.5分,最高得2分。
		(21) 当年省级组织技术培训的,超过100人次,得1分,每增加100人次得1分,最高得2分。其中,有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的县数不足50个或农村供水总人口不足一千万的省份,超过80人次,得1分,每增加80人次得1分,最高得2分。
	17.材料报送	(22) 信息系统数据及相关材料报送及时性和准确性,视情况赋分,最多得2分。
备注:没有农村饮水精准扶贫任务的省份,最终考核得分按考核分数乘以(100/90)的系数进行折算。		

数据来源	分值	省级自评得分	中央审核评分
环保部门提供数据；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4		
	4		
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4		
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10		
水利部等相关部委有关检查等数据，安监、质检、纪检、审计、财政、环保等部门提供的数据，媒体披露等	6		
水利部等相关部委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媒体披露等	2		
水利部等相关部委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2		
水利、卫生计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数据；水利部等相关部委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2		
	2		
水利部等相关部委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

办宣〔2017〕112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当前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以及开设在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的政务新媒体快速发展，已经成为水利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在传播党和政府声音、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水利政务新媒体工作，按照国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7〕3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平台建设

要高度重视政务新媒体建设，把发展水利政务新媒体作为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打造权威发布、反应灵敏的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开设水利政务新媒体要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一个主账号，逐步建立上下联动、整体发声的水利系统政务新媒体矩阵。要坚持质量优先、管理先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避免出现开而不管、管不到位的问题。

二、内容为本，做好信息发布

按照依法依规、严格规范、审慎把握的原则，规范水利政务新媒体内容生产管理。围绕水利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进展、重大汛情旱情、重大涉水突发事件等，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阐释政策内涵，扩大水利信息发布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尤其要加大与社会公众关系密切的政策信息、服务信息的发

布和阐释力度。发布信息要适应新媒体传播特点，可对政务信息或传统媒体内容进行再加工和再创作，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访谈交流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提高信息内容的可读性、实用性和易用性，提升传播质量和效果。

三、主动引导，强化互动回应

水利政务新媒体要紧围绕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能定位，及时发布、更新信息，加快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化舆论引导机制，进一步传播正能量、唱响主旋律，为水利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对涉水重大突发事件，要按程序及时通过政务新媒体公布客观事实，回应公众关切。对涉水不实信息，要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查证辟谣，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澄清事实。要建立网民留言查看、处理和反馈机制，有序开展互动回应、释疑解惑，同时充分听取吸收网民的好意见、好建议，进一步改进相关工作。

四、健全机制，加强审核管理

开通水利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或在其他第三方平台运营水利政务新媒体要履行审核登记手续，配合进行认证和冠名管理，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及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开设政务新媒体要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把关发布内容，做好保密审查，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重大信息发布要经本司局、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领导签批同意。对于委托其他单位运营的

水利政务新媒体，开设司局和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和检查指导。

五、加强沟通，建立协同机制

要与宣传、网信等单位或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水利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密切跟踪监测重要涉水政务舆情，一旦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按程序及时报告，第一时间与相关部门会商研判，妥善引导处置。要与主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加强协同联动，主动转载转发重要政务信息，积极推送重要水利信息，拓宽传播渠道，形成传播合力。要加强政务新媒体网络安全运营，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防止账号被攻击、被窃取，发布的信息被篡改。

六、加强培训，完善考核监督

要对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加强培训，推广交流好的做法和经验，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探索建立水利政务新媒体考核评价体系，围绕信息质量、发布时效、传播效果等方面制定考核指标。办公厅将利用新媒体工作的情况列入新闻宣传员履职情况通报，各司局、各单位把水利政务新媒体建设和使用情况纳入日常考核评估，对工作落实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表扬；对内容长期不更新、信息发布不准确、互动回应不及时、运维管理不规范，在发生重大政务舆情时“失声失语”“雷言雷语”“信谣传谣”引发负面舆情的政务新媒体，要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问责。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7月13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办财务〔2017〕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2017年6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2017年7月1日起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切实采取有效措

施，做好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相关工作。

二、各地要加强与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按照《通知》要求，及时重新核发具体收费标准，尚未制定收费标准的地方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尽快合理制定。

三、各地要将重新核发、制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及时报水利部，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解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7月18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实施办法》的通知

水安监〔2017〕261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我部制定了《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7年7月31日

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 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办法

水利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水利改革发展大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提高水利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紧扣中央兴水惠民及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水利改革发展任务，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以防范重特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为重点，切实增强水利安全生产防范治理能力，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到2020年，水利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基本成熟，法规规章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基本健全，水利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平稳，水利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水利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到2030年，全面实现水利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利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提供稳固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二、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严格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是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的直接承担主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自我约

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勘察(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要加强施工现场的全时段、全过程和全员安全管理，落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监测、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程，保证水利工程运行生产安全。部直属单位要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二)明确部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水利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有关司局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三)健全监督管理考核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实现考核工作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专项考核和监督检查相结合、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水利部建立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度，开展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研究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水利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四)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推进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权力清单

和责任清单制定工作，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实施责任追究。认真执行事故报告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三、完善水利安全监管机制

(五)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对本级所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管，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形成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齐抓共管格局。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机制。

(六)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责任，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救援时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应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七)健全规章制度体系。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法治化进程，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加快推进水利安全生产相关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健全完善水利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水利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体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本地区水利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提高制度科学性、系统

性和可操作性。

(八)健全标准规范。梳理涉及安全生产的水利技术标准,完善以国家强制性标准为主体的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加快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制定、修订和整合,重点围绕各类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的安全技术、安全防护、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职业危害预防治理、危险源辨识、隐患判定、应急管理等方面,分专业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规范。鼓励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标准。

(九)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对本级在建和运行重点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下级所属的重点水利工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依法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制度。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建设,研究水利安全生产执法范围、执法主体、执法内容、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基准等内容,积极稳妥地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加强与司法机关协调配合,落实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十)健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水行政执法中统筹安排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保障机制建设,明确执法队伍,落实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装备,保障执法经费。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制度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确保规范高效监管执法。

(十一)完善事故处理督导机制。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了解掌握事故处理进展情况,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发挥事故查处的警示和促进作用。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有漏洞、缺陷的有关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及时启动制定修订工作。

五、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十二)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水利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加强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立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制定水利工程危险源辨识评价标准。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加强安全风险评价和管控,重大危险源要进行定期检查、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在建重点工程和病险工程等重点,分级分类加强监管,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十三)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意见,明确各类水利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事故隐患分级界定标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规范隐患排查治理行为;要突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要时段,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隐患要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治理责任、资金、措施、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及早消除隐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健全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隐患,对重大隐患督办整改不力的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要严肃问责,违反法规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四)加强重点工程领域安全管理。要突出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安全管理,特别要注重对高空、洞室、高边坡、深基坑、爆破等作业重点部位的现场管理。加强水库、水闸、引调水、堤

防、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山洪灾害治理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强化勘察（测）设计、水文监测、水利科研与检验等水利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十五）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建立职业病防治机制，实施职业健康促进计划，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督促有关企业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落实防治主体责任。将职业健康监管纳入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范围。

六、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十六）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安全监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和安全生产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保障生产安全。水利工程设计概算应按规定计列安全生产措施费；项目法人应督促施工单位足额提取并及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要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十七）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构建全媒体、分众化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把安全生产管理纳入水利干部职工培训内容，加强一线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格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培训制度，以安全理念、形势任务、措施经验、安全法治、知识技能、警示教育等重点内容，切实做到先

培训、后上岗。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社会监督，公开并畅通社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

（十八）建立安全科技支撑体系。以法规标准、安全行为、安全文化、安全管理、监督执法等为重点，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理论研究。加快推进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支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领域科研工作，鼓励科研院所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推广应用有关保障生产安全的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技术研究。

（十九）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支持发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化组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可通过购买和运用第三方机构安全生产服务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购买必要的安全生产服务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在水利工程建设施工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加强水利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管理，落实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部直属各单位要深刻领会《意见》的重大意义，将贯彻《意见》和本实施办法作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任务，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或细则，对各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水利部报告，同时抄送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全监督司）。

水利部关于2017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告

水许可决〔2017〕7号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经评审和公示，现作出2017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决定：

批准北京润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等52个单位的69个专业类别取得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45个单位75个专业类别延续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取得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单

2.批准延续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单

水利部
2017年8月9日

附件1 批准取得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单

（一）岩土工程类

- 1.北京润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2.吉林省同顺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3.黑龙江省盛泰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 4.黑龙江省正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5.黑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第五分站
- 6.福建建利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7.福建省衡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8.湖北瑞鹏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 9.湖北江河正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0.四川德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1.云南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青海江海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3.杭州求实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4.南阳天龙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5.湖北大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6.岳阳市水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7.海南中南标质量科学研究院

18.四川正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喀什永晟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混凝土工程类

- 1.廊坊市壹家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2.绥中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3.黑龙江省浩达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4.黑龙江省正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5.黑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第五分站
- 6.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7.福建博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8.福建省衡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9.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 10.潍坊正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1.济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12.宜昌正信建筑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13.湖北瑞鹏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14. 广西鸿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5. 广西鸿禹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6. 四川德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7. 四川力合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 云南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甘肃恒力水电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 喀什锦源水利工程中心试验室（有限责任公司）
21. 湖北鼎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三）金属结构类

1. 湖北瑞鹏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2. 安徽金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 湖北韩宇检测有限公司
4. 岳阳市水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5.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 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7. 云南勘中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8. 黑龙江省盛泰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四）机械电气类

1.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 黄河水利委员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3. 江苏苏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工程质量检测所
5.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 重庆市正源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五）量测类

1. 吉林省同顺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潍坊正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 四川德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 甘肃通达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 盘锦大洼水利检测试验中心
6. 吉林市江河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7. 宁波清源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8. 杭州求实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 合肥市天秤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 安徽金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 南阳天龙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2. 河南合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3. 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4. 东莞市源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5. 云南勘中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2 批准延续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单

（一）岩土工程类

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 山东黄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9. 河南方圆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 浙江华东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1.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2. 宜昌市科信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4. 四川南充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四川省南充市水利地方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15. 广西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宁波清源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17. 陕西恒信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二）混凝土工程类

1. 山东黄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
2. 天津市水利科学研究院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10. 河南方圆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1. 河南惠金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2.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站）
13. 徐州市正源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
14. 六安市利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5. 安徽金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6. 湖南中大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 岳阳精益水利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所
18.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9. 宜昌市科信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 武汉大学
21. 葛洲坝新疆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2. 佛山市科衡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4. 东莞市源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5. 四川南充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四川省南充市水利地方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26. 广西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7. 宁夏宏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8. 宁波清源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29. 陕西恒信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31. 宁夏红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2. 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 山西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34. 江苏苏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三）金属结构类

1.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站）
3. 湖南中大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武汉大学
5. 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四）机械电气类

1.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2.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站）

（五）量测类

1. 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
2. 天津市水利科学研究院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8. 河南华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 河南方圆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 浙江华东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1.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站）
12.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4. 陕西恒信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15.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水规计〔2017〕280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快深度贫困地区水利改革发展，为深度贫困地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深入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一）充分认识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深度贫困地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全面分析了深度贫困的主要成因，明确提出了加大力度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和工作要求，强调脱贫攻坚战本来就是一场硬仗，而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是这场硬仗中的硬仗；攻克深度贫困堡垒，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必须完成的任务，全党同志务必共同努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深入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水利系统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明确的思路、更加精准的举措，在补短板、破瓶颈、夯基础、增后劲上狠下功夫，扎实做好深度贫困地区水利工作，增强深度贫困地区发展

动力。

（二）准确把握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目标要求。党中央对2020年脱贫攻坚的目标已有明确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度贫困地区也要实现这个目标，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要集中优势兵力打攻坚战，重点解决深度贫困地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以及基本医疗有保障的问题，水利工程项目要向贫困村和小型农业生产倾斜，生态保护项目要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收益水平。当前脱贫攻坚的主要难点是深度贫困，主要难在西藏、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四川凉山、云南怒江、甘肃临夏等连片贫困地区，以及深度贫困县和国家建档立卡贫困村。这些地区和贫困县贫困村水利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的状况仍未彻底扭转，水生态治理保护任务艰巨，基层水利管理服务能力亟待加强。水利是保障深度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围绕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充分发挥水利的基础性、先导性、保障性作用，集中力量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到2020年，使深度贫困地区水利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二、扎实做好深度贫困地区水利改革发展工作

（三）着力解决饮水灌溉防洪等问题，切实改善深度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解决好深度贫困地区贫困群众饮水安全问题放在突出位置，加大深度贫困人口较多省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年度

中央投资安排强度，加强技术指导；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深度贫困地区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先期组织实施，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规划任务尽早全面完成，着力提高深度贫困地区群众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优先安排深度贫困地区小型农田水利、小型水库建设等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完善灌排设施体系，打通“最后一公里”，提高灌溉保证率和农田排涝能力。要结合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重点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深度贫困地区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实施小水电扶贫工程建设，完善贫困户直接受益机制，让贫困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四）扎实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不断改善深度贫困地区水生态环境。深度贫困地区生态环境脆弱，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抓好深度贫困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要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鼓励贫困人口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快水土流失治理，积极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积极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实施河湖水系连通项目，着力提高水资源水环境生态承载能力，改善河流动力条件。大力开展深度贫困地区生态脆弱流域综合治理，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的生态自然修复和预防保护。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工程建设生态环保措施，强化水资源管理和生态用水保障，落实生态红线管控措施，改善深度贫困地区生态环境。

（五）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提高深度贫困地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是区域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具有覆盖范围大、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的优势，是

解决贫困地区工程性缺水和资源性缺水、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的重要支撑，同时对拉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增收具有重要意义。要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推进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青海蓄集峡水库、新疆阿尔塔什和卡拉贝利水利枢纽等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度；积极做好西藏湘河水利枢纽和灌区、青海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新疆大石峡和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四川大桥水库灌区二期等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着力提升深度特困地区的水安全保障能力。

（六）积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努力拓宽深度贫困地区水利投资渠道。水利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不断加大中央水利投资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深度贫困人口较多省份中央水利补助资金；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年度资金分配时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力度，先行安排实施深度贫困地区水利项目；同时，指导帮助深度贫困地区建立健全水利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水利建设资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向政府报告水利建设需求，将水利项目纳入地方政府脱贫攻坚计划，进一步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援助资金用于水利建设；积极适应财政金融政策的新变化，创新融资模式，用好开发性金融、抵押补充贷款、过桥贷款等金融优惠政策，争取更多政策性金融资金支持。不断创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完善投资补助、财政补贴、贷款贴息、收益分配、价格支持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深度贫困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七）切实抓好项目组织实施，着力保证深度贫困地区水利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水利建设项目分散、单项投资额度相对较小，

且主要由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要着力完善项目前期、招标投标、建设实施、工程验收、运行管护等管理机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地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详细的深度贫困地区水利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前期工作节点、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把好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关，做好项目储备。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规，加强标后动态监管，招标限额以下的小型水利工程，要在统一规划和建设标准、强化行业指导和监管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竞争立项、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村民自建等实施模式，提高贫困人口的参与度；对建设管理力量薄弱的地方，要通过小型项目打捆等方式，积极推行项目法人招标、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新型建设管理模式，提高项目建设管理能力。要加快已完工工程的竣工验收，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要及时进行资产移交，明确产权关系，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八）持续深化水利改革，培育激发深度贫困地区水利发展内生动力。深度贫困地区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和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印发的《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要求，压茬推进地市、县、乡级河长制工作方案出台，加快配套制度建设，切实落实河长制各项任务。结合深度贫困地区实际，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水利建设管理机制。加快健全以乡镇或流域为单位的水利管理服务机构，以单村或联村为单元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加强准公益性水利专业化服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深度贫困地区基层水利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深度贫困地区水利发展生机与活力。

（九）不断强化监督检查，切实保证深度贫

困地区水利工作实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水利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建立完善自查、抽查、稽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并重的全方位监督检查机制，采取联合检查、分部门检查、交叉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前期工作、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检查，保证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着力强化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过程监管，防止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水利建设资金，以及层层盘剥、雁过拔毛等问题发生，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行。加强深度贫困地区水利建设信息统计，及时跟踪了解工程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推进信息化监管，面上项目建设相关信息要及时上图入库，防止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要建立健全深度贫困地区水利建设考核评估机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严格问效追责，确保深度贫困地区水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十）认真抓好技术智力帮扶，进一步提升深度贫困地区水利人才技术水平。针对深度贫困地区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县乡水利工作实际需求，组织专家进行蹲点、巡回等技术服务，开展精准技术指导帮扶。坚持把扶贫同扶智、扶志结合起来，着力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水利人才支持力度，各类水利培训名额和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等人才培养项目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深入推进水利“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引导水利院校毕业生到深度贫困地区水利基层一线工作。积极协调相关水利院校在深度贫困地区开展水利人才“订单班”培养工程，推进人才本土化、实用化、专业化培养。要加大技术支持力度，采用“项目+技术”的支援模式，组织水利科研和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深度贫困地区水利技术帮扶，优先安排深度贫困地区水利技术示范项目，组织举办水利先进适用技术推介会，加大农村饮水安全、高效节水灌溉、防洪抗

旱减灾等领域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力度。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水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十一）落实工作责任。根据中央明确的脱贫攻坚实行中央统筹、省（自治区、直辖市）负总责、地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承担起水利扶贫开发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组织协调、指导监管责任。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水利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要认真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和建设实施等工作。水利部扶贫领导小组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水利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考核。部相关司局、直属单位和流域机

构要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协调推动相关规划、项目、资金及政策的落实，根据工作职责认真做好进度跟踪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细化工作措施。深度贫困地区水利项目类型多，工作环节多，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区分项目类型，逐类明确管理牵头部门，针对前期工作、资金安排、招标投标、建设管理、资金使用、工程验收、运行管护等各个环节，明确具体工作措施。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扶贫、国土、环保、农业、林业、卫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部门协作，合力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水利工作，为深度贫困地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水利部
2017年8月24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电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办水电〔2017〕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7年4月，我部下发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办水电函〔2017〕365号），组织各地开展了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并对部分省份进行了重点抽查，发现部分农村水电站仍存在安全监管措施不落实、安全隐患较多、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应急演练走过场等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近年来，各地积极落实农村水电站安全监管责任，实施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但少数地方仍存在安全监管职责不清的问题。农村水电行业监管部门和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保证水工程安全的角度，主动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汇报，请当地政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尽快明确农村水电行业监管部门及相应职责。农村水电行业监管职责已明确和落实的，责任部门要依法履职，加强监管，采取措施确保农村水电站安全。

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电站业主是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业主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既要承担生产管理职责，也必须承担安全管理职责。各地要进一步督促指导农村水电站业主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障资金投入，落实安全措施，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并加快推进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管控、增效扩容改造等结合起来，切实夯实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基础。

三、进一步组织开展薄弱环节安全生产检查

针对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要进一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检查三个方面：

一是水毁、震毁设备设施修复情况。今年汛期部分地区受强降雨、地震影响，一些农村水电站设备设施水毁、震毁严重，要把水毁、震毁设备设施修复进展情况作为检查重点，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

二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水电站大坝、前池、高边坡、引水渠、压力管道、机电设备等设备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农村水电站大坝安全鉴定等情况。检查农村水电站业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建立规范台账，是否落实整改措施，是否实行“闭环管理”。

三是应急预案演练情况。重点检查应急预案是否制定，预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缺少电站引水渠道、压力管道、高边坡等危险区域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是否有应急联系人，通讯是否通畅等；检查应急救援物资、队伍建设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按预案规定配置；应急培训和应

急演练是否存在走过场等情况。

四、进一步加强隐患整改

一是对检查中发现的电站水毁、震毁设备设施尚未修复且影响公共安全的，应督促指导农村水电站业主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次生灾害。

二是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应当场予以纠正或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

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三是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存储、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四是对违规水电站和安全隐患突出的水电站，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由当地人民政府下达停产或关闭决定，确保农村水电站生产安全和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8月28日

水利部关于2017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延续决定的公告

水许可决〔2017〕11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公布，第40号修改）规定，经审核和公示，现作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延续行政许可决定：

准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湖北)等191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赣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站等60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郑州国水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等120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准予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15个单位延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公司等15个单位延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等28个单位延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准予广州新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18个单位延续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17个单位延续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准予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17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7年8月29日

附件：准予延续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的单位名单（2017年）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1708/t20170831_990816.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七批 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

水综合〔2017〕28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经水利部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并在水利部网站公示，决定批准广西桂林灵渠水利风景区等54家景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遵照中央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契机，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不断提升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质量水平，努力打造安全河湖、生态河湖、文化河湖、美丽河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水利部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第十七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单 (共54家) (排名按行政区划)

河北省

邯郸广府古城水利风景区

内蒙古

包头南海湿地水利风景区

鄂尔多斯马鬃沟神龙寺水利风景区

吉林省

永吉星星哨水利风景区

通榆向海水利风景区

临江鸭绿江水利风景区

黑龙江省

哈尔滨长寿湖水利风景区

呼兰河口水利风景区

江苏省

泰州凤城河水利风景区

宜兴华东百畅水利风景区

涟水五岛湖水利风景区

浙江省

湖州吴兴太湖溇港水利风景区

云和梯田水利风景区

金华浦阳江水利风景区

安徽省

肥西三河水利风景区

南陵大浦水利风景区

祁门牯牛降水利风景区

福建省

长汀水土保持科教园水利风景区
宁德水韵九都水利风景区
霞浦杨家溪水利风景区

江西省

石城琴江水利风景区
崇义客家梯田水利风景区
德兴大茅山双溪湖水利风景区

山东省

莒县沭河水利风景区
青州阳河水利风景区
沂水县沂河水利风景区

河南省

荥阳古柏渡南水北调穿黄水利风景区
林州太行平湖水利风景区
南乐西湖生态水利风景区

湖北省

武汉金银湖水利风景区
蕲春大同水库水利风景区
武穴梅川水库水利风景区

湖南省

芷江侗族自治县和平湖水利风景区
长沙洋湖湿地水利风景区
祁阳浯溪水利风景区

广西

桂林灵渠水利风景区
隆林万峰湖水利风景区

海南省

海口美舍河水利风景区

重庆市

丰都龙河谷水利风景区

四川省

雅安陇西河上里古镇水利风景区
南江玉湖水利风景区
遂宁观音湖水利风景区

贵州省

凯里清水江水利风景区
福泉洒金谷水利风景区
贵定金海雪山水利风景区

云南省

双柏查姆湖水利风景区
丘北纳龙湖水利风景区

陕西省

延川乾坤湾水利风景区
西安渭河生态水利风景区
镇坪飞渡峡水利风景区

甘肃省

景电水利风景区

宁夏

银川黄河横城水利风景区

长委

陆水水库水利风景区

黄委

长垣黄河水利风景区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 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办建管函〔2017〕1045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重庆、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市（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确保维护长江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良好秩序，经研究，水利部决定开展为期2个月的长江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行动目的

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河道采砂现场监管和日常巡查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46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夯实长江采砂管理责任制，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加大对非法采砂的打击力度，着力维护长江干流河道采砂管理的良好局面，切实保障长江河势稳定、防洪安全和通航安全。

二、专项整治行动时间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2017年9—10月，按自查、重点抽查、整改落实三个阶段开展工作。

三、专项整治行动范围

专项整治行动范围为长江干流河道。

四、专项整治行动内容

（一）加强日常执法巡查。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江委）及沿江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对长江河道采砂的日常巡查，加大巡查频次，特别是对非法采砂重点江段、敏感水域要逐一巡查，对违法违规采砂行为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二）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在加强日常巡查的基础上，沿江各地要采取明查与暗访结合、陆

治与水打结合的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组织专项打击和集中整治，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的高压严打态势，对非法采砂形成有力震慑，保障河道采砂有序可控。非法采砂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砂活动反弹严重、屡打不绝的河段或水域，以及危害性大、性质恶劣的非法采砂案件，要实行挂牌督办，一抓到底。

（三）加强禁采期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监管。

沿江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加大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监管力度，确保采砂船舶按要求集中停靠。对擅自离开集中停靠点的采砂船舶，要依法进行查处。

五、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安排

沿江各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长江河道的专项整治行动，长江委负责组织开展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专项整治行动，水利部适时组成检查组进行重点抽查。

（一）自查阶段（2017年9月）。长江委和沿江各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全面自查，特别是对2016年核查出的27个重点江段和敏感水域要逐一进行核查，检查采砂管理三级责任人落实情况、采砂船只管理情况、采砂许可管理情况、采砂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采砂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情况；摸清采砂管理现状、非法采砂现象，对发现的非法采砂活动要立即开展执法打击。9月25日前，沿江各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自查情况报送长江委，长江委审核汇总后于9月30日前报送水利部。

（二）重点抽查阶段（2017年10月）。根据

自查情况，水利部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工作，重点抽查27个重点江段和敏感水域，以及各地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抽查时间、抽查地点另行通知。长江委要加强对各地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和检查。

（三）整改落实阶段（2017年9-10月）。针对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各地要边查边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人，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沿江各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地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复查。对重点抽查阶段发现的问题，水利部将以一省一单方式印发相关省（直辖市）督促整改落实。10月25日前，沿江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送长江委，长江委汇总后于10月31日前报送水利部。

六、有关要求

（一）请沿江各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安排，加强区域和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长江委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省际边界河段采砂监管执法。

（二）长江委和沿江各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对各项工作安排进行细化，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落实进度安排，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保障专项整治行动顺利进行。

（三）联系方式：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李春明（010）63203224

叶 飞（010）63202817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9月1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检测员管理的通知

办建管〔2017〕139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示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以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纳入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体系，实施统一管理。鉴于三类人员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在实施统一管理的新制度出台之前的过渡期，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保持从业人员队伍稳定，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改革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号）和《关于集中治理职业资格证书挂靠行为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过渡期三类人员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取消部分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前取得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在实施统一管理新制度出台之前继续有效，新制度出台后，执行新制度。

二、取消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各监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满足工

作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人数不再作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条件之一。

三、取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职业资格。监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学习和工作经历的人员担任监理员。

四、三类人员应受聘于一家单位执业，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

五、在资质审批、招投标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过程中，需查验三类人员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资料时，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如实提供。各流域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三类人员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三类人员不具备执业条件或存在职业资格证书挂靠行为、市场主体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有关情形的，应责令其立即进行整改；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水利部有关规定、构成不良行为后果的，在进行相应处罚的同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六、《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检测员注册管理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5〕201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我部既往有关文件要求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9月5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全国冬春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农〔2017〕290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的决策部署，创新体制机制，抓住冬春有利时节，组织和凝聚社会各方力量，持之以恒地开展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中央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兴水惠民决策部署以及水利部关于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加快补齐补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规划统筹，增加资金投入，规范建设管理，重视运行管护，创新体制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着力构建大中小微协调配套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

二、主要指标

2017—2018年度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力争总投资较上年增长5%左右，投放机械台班（套）、完成工程量、农民投工投劳和主要效益指标基本稳定。

（一）资金投入。计划完成总投资4369亿元，同比增长5.1%。其中，中央投资1577亿元，地方各级财政投入2271亿元，群众和社会

资本投入521亿元。

（二）投工投劳。计划农民投工投劳31.04亿个。

（三）投放机械。计划投放机械2.93亿台（套）。

（四）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土石方量91.85亿立方米；修复水毁灾毁工程18.5万处，疏浚河道3.9万公里，清淤沟渠37.6万公里，新建、改造大型泵站241座，水库除险加固3721座，堰塘整治33万处，建设村镇供水工程4.3万处。

（五）综合效益。新增旱涝保收农田面积1523万亩，新增、恢复灌溉面积2303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3355万亩，改造中低产田面积1790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3696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44万平方公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指标见附表。

三、实施重点

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及水利部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突出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重点：

（一）抓紧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充分利用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的有利时机，倒排工期，节点控制，以水库、水闸、堤防、中小河流、水电站、居民生活供水工程、农田灌排设施和水源工程等为重点，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限期修复各类水毁灾损水利设施，确保春播春种和安全度汛，确保农村居民和学校师生饮水安全。

(二) 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大力推进西江大藤峡、淮河出山店、陕西引汉济渭、贵州夹岩、青海引大济湟、新疆大石门、新疆阿尔塔什等在建工程建设,确保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完成90%以上。继续抓好大江大河大湖治理,推进重要蓄滞洪区建设。加强西南等工程性缺水地区中型水库建设。

(三) 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突出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持续实施经批准的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着力解决好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的饮水安全问题,通过对已建工程进行配套、改造、升级、联网,以及水源保护、水质保障、健全完善工程良性运行体制机制和适当新建部分供水工程等,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

(四) 加快灌排骨干工程建设与配套改造。进一步加大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和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投入与建设力度,加强工程质量与进度控制管理,确保投资完成和资金拨付进度。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地区建设一批现代化大型灌区,有效提高农田灌溉排水保证率并适当增加灌溉面积。

(五) 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稳步推进牧区高效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建设,确保国务院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全年再新增20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的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六) 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坚持政府市场两手发力,依托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和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整合各级各类支农涉水项目和资金,以田间渠系配套、“五小水利”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等为重点,集中连片搞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统筹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

(七) 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加快实施《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提高中小河流重点河段防洪标准,尽早消除小型病险水库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排涝和农村基层防汛抢险救灾能力。认真分析近年来干旱规律和特点,总结抗旱经验教训,完善抗旱方案预案,密切关注旱情发展,强化用水管理和水量调度,科学应对干旱灾害。

(八) 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督导检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全面完成市县两级行政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工作。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再启动实施一批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构建现代化水网格局。加强小流域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完成5.4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发展绿色小水电,抓好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建设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新增农村水电装机100万千瓦。加大农村水资源保护和污染治理、河湖水系综合治理、河道沟渠堰塘清淤整治、水生态修复力度。

(九) 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围绕补齐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农田灌溉保障、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农村水电开发的倾斜支持力度,优先安排实施贫困地区急需的水利项目,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

四、保障措施

各地要牢牢把握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构建保障体系,推动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顺利开展和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一) 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依托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和年度各类支农涉水项目资金计

划，制定完善本地区省、市、县三级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方案既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又要考虑现实与可能，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实施重点和保障措施，并及时把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和建设内容，分解落实到县乡、村组 and 具体项目。

(二)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农田水利条例》，进一步落实农田水利建设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将其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牵头负责、部门分工协作联动、监督检查、考核评估、问责问效以及把工作优劣与项目和资金安排挂钩奖惩等机制，将责任落实到岗位、环节和步骤，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层层传导压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做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补齐补强农村水利短板和推进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主动作为，当好参谋，抓好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

(三) 创新组织发动机制。各地要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在农田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完善项目引导、开展水利“杯赛”活动、强化绩效考核与奖优罚劣等机制，激发和调动基层政府的积极性。通过推行项目自主申报、农民全过程参与，以及加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项目扶持、信贷支持等力度和提供技术服务，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承担农田水利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护。

(四) 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各地要在稳定和增加公共财政投入、强化水利相关规划对各类支农涉水项目和资金统筹整合的同时，通过用好用足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过桥贷款、专项建设基金等扶持政策，总结推广将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财政投资转变为股金的做法，放宽

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准入门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五) 创新建设管理模式。完善政策引导、规划统筹、资金保障、制度约束、监督管控和考核评估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四制”，规范项目法人组建，强化监督管理。因地制宜推行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新型建设管理模式，实现专业化、社会化建设管理。对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在统一规划和建设标准、强化行业指导和监管，确保资金、质量和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允许由具备条件的受益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组织实施。

(六) 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在巩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成果，足额落实公益性水利工程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总结推广全国100个县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以及各地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运营的经验，加快明晰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通过探索建立小型水利工程产权交易转让及质押机制、制定工程运行维护定额标准、用好各级财政对农田水利设施维护费用的支出安排、水费计提、特许或委托经营以及工程所有者分摊等，足额落实工程维护费用。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多元化发展。积极培育防汛抗旱、灌溉排水、农村供水等专业化服务队伍，通过财政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引导社会力量管护工程。

(七)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行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快明晰农业水权，稳步开展农业水权确权登记，积极探索和规

范农业节余水量交易转让和回购。合理制定农业水价并适时调整,探索实行农业用水分类定价,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增效减排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八)强化督导检查考核。各地要狠抓《农田水利条例》和《水利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农村水利分册)》的宣贯落实,加快健全涉水法规、技术标准、规划、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指

标体系,强化依法督导检查与考核。要加大专项检查、重点督查、审计、动态信息公开通报、总结评估和绩效考核等力度,督促有关问题的整改,有效防控基层水利廉政风险,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确保实现“四个安全”。要加快水利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做到工程上图、数据入库。要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移动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手段做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政务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各部门支持和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良好氛围。

水利部

2017年9月6日

附件1 2017—2018年度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表

项目	计划	项目	计划	项目	计划
计划总投资(亿元)	4369	渠系建筑物除险加固/改造(处)	334366	新修泵站(座)	10965
其中:中央投资	1577	新修/加固堤防(公里)	21477	维护泵站(座)	20644
省级投资	978	疏浚河道(公里)	38800	新增供水能力(万m ³)	645577
市级投资	329	清淤沟渠(公里)	375794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万亩)	2303
县级投资	854	新修/改造大型泵站(座)	241	改善灌溉面积(万亩)	7524
乡级投资	110	建设村镇供水工程(处)	42609	新增/改善除涝面积(万亩)	3355
群众投资	158	新修水库(座)	234	新增旱涝保收面积(万亩)	1523
社会资本	363	水库除险加固(座)	3721	新增饲草料地灌溉面积(万亩)	164
投入工日(万个)	310379	新修塘坝/堰闸(处)	25141	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万亩)	3696
出动机械台班(万台、套)	29326	维护塘坝/堰闸(处)	305137	新增年节水能力(万m ³)	435244
完成土石方(万m ³)	870098	新修水池/水窖(处)	92402	改造中低产田(万亩)	1790
完成混凝土(万m ³)	48392	维护水池/水窖(处)	48702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24414
修复水毁灾损工程(处)	184765	新修灌溉机井(眼)	121389	新增供水受益人口(万人)	4566
新修防渗渠道(公里)	102061	维护灌溉机井(眼)	93922	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万千瓦)	175

附件2 2017-2018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序号	省份	投资情况										完成土石方 (万m ³)	修复水 毁灾损 工程 (处)	新修/加 固堤防 (公里)
		投资(亿元)								投入工日 (万个)	出动机械 台班 (万台、套)			
		合计	中央 投资	省级 投资	市级 投资	县级 投资	乡级 投资	群众	社会 资本					
	全国	4368.7	1576.6	977.8	329.3	853.5	110.4	158.2	362.7	310379.3	29326.2	918489.8	184756	21476.9
1	北京	7.8	0.7	5.0		2.0	0.1			10.6	3.7	214.4	130	
2	天津	17.5	1.7	8.8		6.4	0.4	0.0	0.2	40.0	7.0	767.0		
3	河北	105.3	69.1	6.7	10.7	11.8	0.5	3.4	3.1	2062.0	515.8	11380.5	487	243.1
4	山西	145.6	37.6	40.7	15.6	21.4	3.2	5.4	21.6	9855.0	852.0	92690.0	990	419.0
5	内蒙古	61.9	44.1	10.0	3.0	2.0			2.8	550.0	480.0	16060.0	347	653.0
6	辽宁	90.0	38.0	16.0	13.0	12.0	1.1	6.0	4.0	8500.0	500.0	40155.0	1990	990.0
7	吉林	71.1	29.4	25.1	0.1	5.1	0.0	0.0	11.5	2993.0	267.0	7429.0	52	99.0
8	黑龙江	61.7	37.8	10.9	1.8	8.1	2.0	0.4	0.7	1244.0	357.0	4964.0	392	733.0
9	上海	22.7	0.1	14.4		8.2					11.0	1279.0		3.5
10	江苏	206.6	39.0	53.1	16.0	76.2	19.5	1.7	1.2	6720.0	3225.0	36181.0	1640	1789.0
11	浙江	220.0	9.0	30.0	30.0	105.0	20.0	10.0	16.0	110.0	880.0	32370.0	400	50.0
12	安徽	196.1	60.6	34.2	10.8	60.0	7.6	13.7	9.3	1672.0	486.0	56579.0	2051	1565.0
13	福建	65.8	23.5	15.3	3.6	15.9	2.5	2.9	2.1	12698.0	738.0	13139.0	5390	388.0
14	江西	266.6	93.3	73.8	4.2	49.2	6.4	10.9	28.9	19288.7	1357.0	45111.2	13531	1922.3
15	山东	292.7	67.2	44.9	39.5	83.8	9.8	8.5	39.0	25154.0	10325.0	44858.0	2275	985.0
16	河南	293.1	120.3	66.7	10.5	56.3	3.1	7.6	28.7	12605.1	892.5	78951.0	9572	1689.0
17	湖北	446.0	167.0	100.0	31.5	89.6	4.7	17.6	35.6	35800.0	780.0	121200.0	17305	1407.0
18	湖南	249.3	90.4	36.6	16.0	50.0	6.9	18.7	30.7	51847.8	1191.2	81206.3	84301	1657.0
19	广东	215.0	19.0	95.0	45.0	30.0	8.0	10.0	8.0	9000.0	20.0	35000.0	2000	2000.0
20	广西	166.7	78.8	42.8	10.0	6.8	0.0	1.4	26.6	14430.1	1263.5	16227.0	795	524.0
21	海南	54.9	20.9	15.6	10.5	7.3	0.4	0.2		650.0	158.0	2556.0	105	5.0
22	重庆	142.2	61.5	32.0		23.3	4.3	6.9	14.2	11695.0	2295.0	13225.5	2701	380.4
23	四川	186.4	73.7	27.4	10.9	39.4	2.4	13.7	18.9	33343.1	375.5	53891.9	22316	276.5
24	贵州	188.5	97.4	54.6	10.8	16.6	0.6	0.0	8.4	16758.4	858.4	20160.9	2191	474.2
25	云南	220.2	81.7	46.8	18.8	30.0	3.1	11.3	28.4	28477.8	501.8	29910.2	9792	521.6
26	西藏	7.9	5.1	2.8						16.0	2.0	4.3	918	156.3
27	陕西	82.0	37.0	25.0	7.0	6.0	1.0	2.0	4.0	1300.0	280.0	21000.0	650	900.0
28	甘肃	117.0	66.4	19.8	5.6	18.0		1.4	5.9	1631.4	71.3	5239.0	17	928.0
29	青海	33.5	15.2	8.5	0.9	1.8	0.0	0.1	7.1	500.0	80.0	3770.0	129	88.0
30	宁夏	38.0	22.8	6.8	2.1	2.1	2.9	0.3	1.0	1000.0	90.0	22000.0	300	
31	新疆	52.5	40.0	8.0	1.5	3.0				400.0	350.0	1.6	1600	500.0
32	兵团	44.1	28.3	0.2		6.4		4.2	5.0	27.3	112.6	10969.0	389	13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表

完成工程量						工程效益									
疏浚河道 (公里)	清淤沟渠 (公里)	新修/ 改造大型泵站 (座)	建设村 镇供水 工程 (处)	新修 水库 (座)	水库 除险 加固 (座)	新增供水 能力 (万m ³)	新增/ 恢复灌 溉面积 (万亩)	改善灌 溉面积 (万亩)	新增/ 改善除 涝面积 (万亩)	新增旱 涝保收 面积 (万亩)	新增饲 草料地 灌溉面 积 (万亩)	新增节 水灌溉 工程面 积 (万亩)	新增年节水 能力 (万m ³)	改造中 低产田 (万亩)	
38800.4	375794.4	241	42609	234	3721	645577.1	2303.5	7524.2	3355.0	1522.8	164.1	3695.8	435243.9	1790.5	
	55.0		46			104.0		6.0				6.0	300.0		
142.0	166.0	10				61.0		20.0	44.0			5.8	470.0	2.0	
654.2	1627.5		1086		22	6987.8	56.6	367.6	34.9	7.8		300.8	16597.1	14.3	
1361.0	2998.0	85	1069	3	54	3032.6	47.1	99.1	21.5	11.3	2.6	72.8	3924.4	111.5	
304.0	5471.0	1	720	13	7	1200.0	10.0	827.0	22.0	20.0	19.0	246.0	7376.0	18.0	
1080.0	7400.0	10	51	0	14	6100.0	75.0	110.0	130.0	35.0	0.0	350.0	5700.0	21.0	
138.0			1374		8	62083.0	55.0	69.0		124.0		60.0	11867.0	124.0	
149.0	2639.0	5	1934	1	25	11224.0	38.0	244.0	325.0	28.0		38.0	3318.0	16.0	
1974.2								9.7	19.8			0.1	26.0		
13969.0	7037.0				31	36922.0	107.0	240.0	321.0	108.0		228.0	38666.0	65.0	
400.0	600.0	1	0	0	50	0.0	0.0	20.0	15.0	15.0	0.0	25.0	3500.0	10.0	
1842.0	12356.0	3	1052	0	437	31425.0	200.0	500.0	400.0	140.0	127.0	94.0	109.0	439.0	
1127.0	1644.0	5	370	4	100	2596.0	24.3	52.5	6.3	3.8		41.4	4146.0	3.6	
1400.9	14534.1		2298	25	705	18916.5	184.9	296.5	91.6	78.2	0.1	91.3	22536.8	30.5	
2455.0	10174.4		875	7	411	94530.0	220.7	874.8	517.4	243.0		402.7	29639.2	150.0	
2865.0	21844.0	34	847		58	40151.8	342.5	541.0	269.4	281.6		206.8	36952.6	236.2	
1900.0	23500.0	12	7424	5	403	200000.0	210.0	520.0	800.0	120.0	0.0	117.0	120000.0	100.0	
1406.9	48165.5	15	4893	30	451	39858.8	111.5	396.3	139.6	88.8	0.1	116.1	20621.0	89.8	
1800.0	13000.0	0	300	0	200	2600.0	10.0	120.0	100.0	20.0	0.0	140.0	8500.0	30.0	
74.0	20261.4		1685	6	56	2500.0	140.0	310.0	9.0	30.0		130.0	1000.0	5.0	
37.0	24480.0		89		23	1020.0	35.0	130.0	18.0	11.5	0.0	16.6	570.0	15.3	
271.9	5339.5		2795	19	158	24297.0	53.9	85.0	4.0	10.0	0.5	44.6	9170.3	11.3	
495.3	36479.9	0	3424	8	215	23070.9	133.8	212.4	20.8	37.4	0.0	113.2	13934.9	71.4	
287.1	5482.6		2634	0	55	17487.9	72.6	32.3	13.1	16.0	2.1	40.3	4697.0	8.6	
1629.8	21800.2		6214	90	156	13241.4	115.4	255.9	24.2	25.3		143.9	8999.2	53.4	
186.5	899.5	2	6	2	4	259.4	8.6	41.4	3.6	5.2	4.4	34.0	68.5	1.2	
500.0	15000.0	12	650	2	55	300.0	30.0	50.0	5.0	13.0	0.0	50.0	2500.0	15.0	
1.2		16	648	13		2421.0	6.0	54.0			0.6	117.2	18469.0		
75.0	85.0		39		4	2500.0	11.1	30.0			2.8	27.1	3000.0		
	18689.0		28		13		3.7	200.0		50.0		66.0	4586.0	30.0	
200.0	50000.0	30		4	4			300.0			5.0	290.0	20000.0	100.0	
74.5	4065.8		58	2	2	687.0	0.8	510.0				81.0	14000.0	18.5	

水利部关于开展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25号

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遵循高效、便民服务的原则，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我部决定近期再开展一次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甲级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审批范围

本次甲级检测单位资质审批范围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5个类别（即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包括首次申请（含增加甲级资质类别）和申请延续甲级资质。

检测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类别的甲级资质：申请延续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如不同类别的资质取得时间为不同年度，可对尚未到期的类别一并申请延续。

二、申请材料要求

（一）首次申请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水利部行政审批在线申报系统中下载）。
- 2.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 5.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复印件），本单位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6.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7.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检测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

上述材料应当报送纸质文件一份，按顺序装订成册。

（二）申请延续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表》（水利部行政审批在线申报系统中下载）。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申请延续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 4.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 5.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 6.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检测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

上述材料应当报送纸质文件一份，按顺序装

订成册。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事项申请，申请人可通过水利部官方网站（<http://www.mwr.gov.cn/>）服务栏目于2017年11月23日前进行网上预受理，通过预受理后申请人于2017年11月28日前将纸质材料现场递交或邮寄到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逾期不提交纸质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公示和依法组织听证所需的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他事项

1. 申请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部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且申请单位信用等级认定为CCC级，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2. 对于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中所列参数应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所列参数相对应，针对参数引用的标准和规范，有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的，采用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无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可采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或其他行业标准和规范。

3. 领取资质证书时，除申请延续的需提交原证书外，各单位还需提供检测员资格证书原件、劳动合同原件，以备核验。

五、联系方式

（一）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联系电话：010-63208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53

（二）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联系人：夏明勇 叶炜民 周瑞璟

联系电话：010-63202807 63204869
63203780

传 真：010-63202685

电子邮箱：zxzl@mwr.gov.cn

水利部
2017年8月23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等3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L 303-2017	SL 303-2004	2017.9.8	2017.12.8
2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SL 754-2017		2017.9.8	2017.12.8
3	土工原位测试专用仪器校验方法	SL 756-2017		2017.9.8	2017.12.8

2017年9月8日